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4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7号文批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40,175,132股，每股发行价1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49,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486,674.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17,823,325.29元。截止2015年5月22日，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3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7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39)、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48)、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57)、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693932933)、浦发银行兰州分行(48040154700003648)、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11014768943004)、农业银行康县支行(27304101040010760)。该等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

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和保荐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